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现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前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简历：

余前波，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动力煤期货中心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前波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余前波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余前波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前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宇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郭高飞，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内蒙古北牧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与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

郭高飞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郭高飞先生未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曾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郭高飞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高飞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高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及办公地址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进一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

二、最新进展

自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并已逐步落实由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场所有关工作。

近日，公司已完成有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公章，公司董事长张钧昱先生已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此外，公司已将办公地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福园15号楼2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办公地址已投入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斌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集人代表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刘斌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监事苏涛永、杨旭以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余前波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余前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此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廉涛、马宇驰、郭高飞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廉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马宇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郭高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廉涛、马宇驰、郭高飞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成立行政管理部、合规与法务部、财务管理部、产业发展与投资部作为公司内部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要求前任董事长刘斌移交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但至今未获刘斌回应。

为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公司决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相关事宜：

1、接收或授权其他代表接收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境内外资产、营业场所、管理工具、档案资料等；

2、向境内外相关机关或主体做出声明，说明公司相关情况，代表公司表明相关意见或决定；

3、为解决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治理或管理的缺陷、尽快恢复公司治理秩序，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并为此签署所需文件；

4、为开展上述工作，授权其他人员或委聘相关机构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该授权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时止，或至本董事会决议作出后满一年时止，以孰早者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开始履行公司董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职责，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统称“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的接管（统称“公司接管”），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工会章、党支部章等）、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书、各类权属证书等）、账户、密钥、印鉴、Ukey/Ekey/U盾或者其他账户登陆介质、OA系统、财税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等（统称“印章证照”）；

（2）接管公司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及其他公司相关场所，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接收相关场所及保管柜/箱的钥匙、密码、门禁卡及/或门禁管理权限等（统称“场所准入权限”）；

（3）接管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套、财务会计账簿、报税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所有财务会计、税务、审计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等以各种形式存档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下同）（统称“财务资料”）；接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或者刑事等程序，下同）及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就相关全部文件统称“法律程序文件”）；

（4）接管除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法律程序文件外公司其他各类档案资料、文书（统称“档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档案等历史沿革文件、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和各类内部决议文件、公司合同等各类业务档案资料、员工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资料、其他公司现有及历史档案资料、文书；接管公司业务、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统称“公司业务”）；

（5）接管公司人员人事；

（6）接管其他公司资产；

（7）其他事项的接管；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董事会特别要求管理、保管、持有、占有公司印章证照以及场所准入权限等相关交接主体在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交接公司印章证照及场所准入权限，以及要求相关交接主体在接管主体（见下定义）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其他公司接管事项的交接。相关主体未按期配合接管的，接管主体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印章证照遗失、作废，申请、刻制、补办印章证照等）保障公司接管事项的尽快完成。

为顺利完成公司接管，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公司接管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接管公司印章证照、场所准入权限、财务资料、档案文书、公司业务、公司人员人事、其他公司资产、其他事项、办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2）与交接主体对接/内通、通知交接主体向指定主体交接，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公司接管事项交接；

（3）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签发各类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示、公告、声明、通知等方式宣布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资产等遗失、作废等，宣布相关主体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等，确定除公司董事长外其他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等；

（4）申请、刻制、补办新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等；

（5）对接、应对、处置公司涉及的法律程序，有权代表公司就相关法律程序提交起诉或应诉材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参与谈判、决定法律程序方案、委托及变更法律程序代理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行政举报或刑事报案及处理与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返还公章证照、财务资料或者公司其他资料、文件、资产等，以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其他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等；

（7）代表公司对外行使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权利，所持合伙企业或者其他主体财产份额对应的权益人权利；

（8）聘请/委任公司接管的代理机构、服务机构或者人员；

（9）代表公司签署公司接管相关法律文件；

（10）其他为完成公司接管所需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长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接管事项完成之日为止。

董事长有权转授权/指定/委托/确认其他主体（与董事长统称“接管主体”）负责具体经办事项，具体授权事项、范围、授权期限等由董事长全权决定。

除接管主体外，其他任何主体均无权代表公司接管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任小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小梅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大学生物化学博士。湖南省“百人计划”专家，湖南省高层次聚集人才工程专家。2016年加入圣湘生物，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项目总监、呼吸道产线总监等职务，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任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小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结合公司自查核实，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获得股票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198,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198,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鲁凤民、王善平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李堂、马骥、王海啸、吴康出席会议，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任小梅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3,085	99.5354	1,155,515	0.4527	29,946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4,325	99.5359	1,156,255	0.4530	27,966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5,565	99.5364	1,155,515	0.4527	27,466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396,162	98.9018	2,764,438	1.0832	37,946	0.01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671,854	98.6180	是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02,223	98.4732	是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472,159	98.5398	是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90,213	98.4685	是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5,211	98.4665	是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6,309	98.4669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5,107	98.4665	是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057	98.4809	是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2,188	98.4653	是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596,206	98.58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943,615	95.6302	1,155,515	4.2593	29,946	0.1105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44,855	95.6348	1,156,255	4.2620	27,966	0.103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46,095	95.6394	1,155,515	4.2593	27,466	0.1013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4,326,692	89.6701	2,764,438	10.1899	37,946	0.1400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02,384	87.0003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2,753	85.6378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02,689	86.2642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20,743	85.5935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5,741	85.5751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6,839	85.5791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5,637	85.5747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52,587	85.7109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2,718	85.5639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26,736	86.72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建伟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	2026年5月	工作职责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崔建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崔建伟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崔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建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业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业基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业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电子邮箱：lncdsw@cdbio.cn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李业基先生个人简历

李业基，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帝国理工学院经济学与商业战略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负责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对外合作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业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股86,9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的股东东吴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企创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企创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吴企创基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